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洋王”）于 2016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

王 卓_____

窦林平_____

李 萍_____

邹 玲_____

程 源_____

2016 年 3 月 27 日